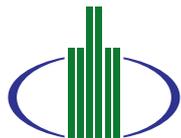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公司秘書、財務總監、
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辭任
及
不符合上市規則**

公司秘書、財務總監、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辭任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展明先生（「黃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財務總監、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上述職務之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不符合上市規則

於黃先生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將無公司秘書及將不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之規定及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發行人應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之規定。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盡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及委任合適人選擔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確保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5.25條。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黃先生於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海佳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楊海佳先生（執行董事）、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龔秋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上刊登。

* 僅供識別用途